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做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冀社险[2010]1号 2010年1月14日）

各设区市、省财政直管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切实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

做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是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的需要，也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实施《暂行办法》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暂行办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努力提高执行力，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服务

水平，认真做好经办管理工作，全力以赴做好《暂行办法》的贯彻落实。

二、严格按照规程的要求经办转移业务

为保障《暂行办法》落实到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规程》要求，做好转移条件的审核，对符合转移条件的参保人员，要确保权益记录及时顺畅转续，相关信息完整准确，转移资金安全及时，对于4050跨省流动人员，新就业地社保机构要做好政策解释，及时为其建立临时缴费账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留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继续做好个人账户的相关管理工作。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规程》的要求，统一相关账表卡册，不得随意变更。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在申办转移接续手续的参保单位和个人按规定提交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后，具体联系协调工作应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程负责。在我省省内转移的，转移所需的函证、表

册等凭证样式统一使用部规定的制式表格，原省制定的或各地自用的转移接续凭证不再使用。

三、认真做好过渡期内转移接续工作

鉴于我省与部建立的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信息系统尚未联网的实际，目前我省暂以纸质方式办理转移，即可通过传真并同时信函邮寄正式函、表等材料的方式办理跨省转移业务。在全省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软件投入使用前，各地办理转移时所需数据暂由手工计算，所使用函证、表册必须严格按照部规定的制式表格由计算机打印输出，不能手工填写。全国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www.mohrss.gov.cn）上查询。我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按照冀社险函[2009]25号规定，在两周内将变更内容及时报送至省社会保险局。

四、统一全省转移接续凭证的编号

全省实行统一的转移接续凭证中的流水编号。编号规则为：省外

转移的，流水编号按“sw”+“行政区划代码”+“转移年度”+“当年转移序列号”编制；省内转移的，流水编号按“sn”+“行政区划代码”+“转移年度”+“当年转移序列号”编制。流水编号共计16位，其中行政区划代码为6位（详见附表），转移年度为2位，当年转移序列号为6位，如石家庄新华区2010年第1笔跨省转移业务，编号为“sw13010510000001”。

附件：全省各地行政区划代码表